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各項稅捐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3-3326181 分機 2643

*傳真：03-3341813

*電子信箱：1001240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各項稅捐所退稅款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1月底以前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